

WTO

WTO协定文本 与世界商道通则

徐德志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WTO协定文本 与世界商道通则

徐德志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WTO 协定文本与世界商道通则

徐德志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510600)

湛江日报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康宁路 17 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24.75 印张 60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2 版 200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251 - 8500 册

ISBN7—80521—420—4

F·41 定价:38.00 元

再 版 前 言

经济是每一个时代的基石。离开了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强大的物质文明，更难有强大的精神文明，政治也会变得混乱。在即将走向 21 世纪的今天，政治、文化、科技都更明显地依赖于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现代经济已不再是从生产、流通到消费的简单重复。现代经济早已跳出地区的栅栏，打破各种贸易壁垒。经济的大潮在五大洲任意回旋。

现代化经济的特点是国际间，地区间既合作又竞争，依靠合作求发展，通过竞争促进步。一个企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要达到经济建设高速度、高效益的发展，既要善于利用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往和合作，又要致力于提高自己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竞争能力，并要按照国际经济运作的规律进行。没有这些本领，将会被时代遗弃。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经济联合国”，是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的大舞台；国际经济贸易的协约、法律、规则、惯例是国际间长期经济活动实践的产物，它的形成和出现，对国际经济贸易实践和发展起着重要的指导和制约作用。我国从来都没有离开国际间所形成的经济贸易活动，在实行了改革开放方针政策以后，与国际的经济交往更是蒸蒸日上，突飞猛进。为了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必须更进一步发展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在所有的国际经济贸易业务进行中，除了要认真贯彻我国的外经贸方针政策及有关法令、条例外，还必须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和对有关的国际经济贸易法规、协定、惯例有充分的

了解和广泛的应用。

国际经济贸易的协约、法规及惯例的内容和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客观情况的演变和发展而相应变动或修改。本书所编集的各种协约、法律、规则和惯例中，有些已把变动或修改的内容补上。有个别协定则因情况发生了变化，缔约国尚未有共识，所以仍保持原样。

本书的内容分为三篇。第一篇是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及协约，第二篇是区域性组织及协约，第三篇是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与法规。本书是一本现代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指导性读物，具有工具书的价值，对所有涉及外向型经济工作的人员有重要帮助和指导作用。亦可供广大读者及经济工作者参考研究。

徐德志

199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及协约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条文

第一部分·····	(3)
第 1 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3)
第 2 条 减让表·····	(5)
第二部分·····	(7)
第 3 条 内地税与内地规章的国民待遇·····	(7)
第 4 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8)
第 5 条 过境自由·····	(9)
第 6 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	(10)
第 7 条 海关估价 ·····	(12)
第 8 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	(14)
第 9 条 原产国标记 ·····	(15)
第 10 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5)
第 11 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6)
第 12 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	(17)
第 13 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20)
第 14 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22)
第 15 条 外汇安排·····	(23)

第 16 条	贴补	(25)
第 17 条	国营贸易企业	(26)
第 18 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27)
第 19 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34)
第 20 条	一般例外	(35)
第 21 条	安全例外	(36)
第 22 条	协商	(37)
第 23 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37)
第三部分		(38)
第 24 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 和自由贸易区	(38)
第 25 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41)
第 26 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42)
第 27 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43)
第 28 条	减让表的修改	(43)
第 28 条	附加 关税谈判	(45)
第 29 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46)
第 30 条	本协定的修正	(47)
第 31 条	本协定的退出	(47)
第 32 条	缔约国	(47)
第 33 条	本协定的加入	(48)
第 34 条	附件	(48)
第 35 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48)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48)
第 36 条	原则和目的	(48)
第 37 条	承诺的义务	(50)
第 38 条	联合行动	(52)
附件一至附件七 与第 1 条有关		(53)

附件八 与第 26 条有关	(56)
附件九 释注和补充规定	(58)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75)
关贸总协定成员	(87)
泰国、墨西哥、委内瑞拉加入关贸总协定时的进口限制	
措施及有关承诺	(89)
发展中国家为加入总协定而承担的主要义务	(94)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况	(95)
导言	(95)
贸易的“交通规则”	(98)
关贸总协定如何运作	(103)
贸易回合——贸易自由化与规则的延伸	(108)
成功与挑战	(112)
有史以来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114)
如何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	(117)
乌拉圭回合备忘录	(118)
 2. 世界贸易组织 (WTO)	 (121)
3. 我国为什么要“入世”	(139)
4. 国际货币制度	(152)
一、国际金本位制度	(152)
二、关键货币	(155)
三、国际流动性	(156)
四、黄金货币性质的递变	(159)
五、美元地位的动荡	(159)
六、史密松宁协定与京士顿协定	(160)

七、欧洲货币制度	(162)
5. 国际货币基金及功能	(163)
一、国际货币基金的功能	(163)
二、何谓特别提款权	(167)
6. 世界银行及其宗旨	(171)
7. 国际金融公司及产生背景	(178)
8. 国际开发协会及其宗旨	(181)
9. 国际商品交易市场与协定	(184)
一、国际商品协定	(184)
二、商品交易市场	(186)
期货与现货	(187)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187)
伦敦金属交易所	(187)
砂糖交易所	(187)
棉花交易所	(188)
橡胶交易所	(188)
三、国际石油输出国组织	(188)
10. 其他各类国际经济组织	(193)
(1)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193)
(2) 国际贸易中心	(195)

(3) 国际清算银行	(195)
(4) 国际水银生产者协会	(195)
(5) 钨生产者协会	(195)
(6) 可可生产者联盟	(196)
(7) 香蕉出口国联盟	(196)
(8) 国际茶叶委员会	(197)
(9) 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197)
(10) 亚洲开发银行	(198)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9)
(13)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200)
(14)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
(15)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201)
(16)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201)
(17) 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	(202)
(18)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202)
(19)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3)
(20) 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03)
(2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04)
(22) 国际标准化系列标准 ISO9000	(204)
(23) 国际保理服务组织	(207)

第二篇·区域性组织及协约

1. 欧洲联盟	(213)
---------------	-------

概况	(213)
----------	-------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	(215)
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与管理	(218)
对外贸易出口管理和进口管理	(222)
消费市场特点	(226)
欧洲共同体已就绪	(229)
 2.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232)
3.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234)
4. 东南亚国家联盟	(236)
5. 马格里布联盟	(239)
6. 波、匈、捷、斯自由贸易协定	(241)
7. 南锥体共同市场	(241)
8. 中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	(243)
9. 海湾共同市场	(244)
10. 穆斯林共同市场	(244)
11. 黑海经济合作宣言	(245)
12. 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245)

第三篇·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与法规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9)
2.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C. I. 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284)
3. 《普遍优惠制》	(295)
4. 《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302)
5. 《联合国 1978 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322)
6.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345)
7.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 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370)
8. 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376)
9.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389)
10.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436)
11. 《统一汇票本票法》	(461)
12. 《支票法统一规则》	(480)
13.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91)
14.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515)
15. 《国际贸易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	(524)
16. 《国际贸易条件》1980 年修正本关于运输方式问题、 《国际贸易条件》1980 年修正本关于贸易条件问题、 关于《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问题	(568)
17.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正本》	(589)
18.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606)
19. 国际海事委员会《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625)
20. 仲裁公约情况介绍	(636)
(一) 关于仲裁的国际公约和规则	(636)
(二) 国际性与区域性的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637)
1. 国际商会仲裁院的组织机构和仲裁规则	(637)

2.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和仲裁规则	(639)
3.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事仲裁规则	(640)
4.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商事仲裁法院 和仲裁规则	(640)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640)
2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643)
22.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661)
23.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介绍	(667)
24. 专利保护条约	(674)
(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674)
(二) 《专利合作条约》	(676)
(三) 《欧洲专利公约》与《共同体专利条约》	(677)
2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679)
2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707)
27. 《商标注册条约》	(726)
28.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767)

第一篇

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及协约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条文

各缔约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出取消：

（甲）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

*：指有释注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 本协定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已于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 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 25 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 25 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 29 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 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率的差额；

(乙) 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